附件3

申办行政许可项目承诺书

天津市民政局：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向贵部门申请办理社会组织注销事项的行政许可，并按照规定要求递交了相关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单位已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项行政许可的有关要求，对有关规定的内容已经知晓和全面理解，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2.本单位承诺完全按照贵部门公布的申请材料要求和标准，提交了全部申请材料。

3.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4.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纸质申请材料和电子申请材料内容完全一致。

5.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6.本单位承诺在不符合上述行政许可条件或未取得行政机关的许可时，不从事相关的活动。

7.本单位承诺对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或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与审批机关无关，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8.本单位承诺以上陈述真实、有效，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

 承 诺 人：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